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3-025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朱空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朱空军先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朱空军简历

朱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2 年加入公司，曾任广州原创数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满天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